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布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8,0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06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5.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3,0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23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81.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7.30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5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8,091	76,066
其他收入	4	4,664	5,260
僱員福利開支		(9,867)	(7,7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60)	(2,006)
經營租賃開支		(807)	(326)
其他開支		(11,439)	(15,0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98,782	56,199
所得稅開支	7	(25,769)	(15,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3,013	40,236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6)	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737	40,54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7.30	5.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2	11,593
預付土地租賃		7,326	7,733
有限制銀行存款		7,900	6,55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49,647	37,736
		<u>79,525</u>	<u>63,612</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314,071	185,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8	1,534
有限制銀行存款		88,212	117,5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579	181,055
		<u>572,330</u>	<u>485,54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遞延收入		25,775	16,310
稅項撥備		13,979	9,556
		<u>39,754</u>	<u>25,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532,576</u>	<u>459,6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2,101</u>	<u>523,29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1,553	15,479
資產淨值		<u>580,548</u>	<u>507,81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7,800	7,800
儲備		572,748	500,011
權益總額		<u>580,548</u>	<u>507,8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68,000	-	3,848	221	40,311	312,380
年內溢利	-	-	-	-	-	-	40,236	40,2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1	-	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1	40,236	40,5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11(c))	-	-	-	-	3,554	-	(3,554)	-
發行股份費用	1,950	150,150	-	-	-	-	-	152,100
股份資本化(附註11(d))	-	(6,785)	-	-	-	-	-	(6,785)
擁有人注資	5,850	(5,850)	-	-	-	-	-	-
重組(「重組」)產生(附註2)	-	-	19,562	-	-	-	-	19,562
重組產生(附註2)	-	-	(10,000)	-	-	-	-	(10,000)
重組產生(附註2)	-	-	-	7	-	-	-	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7,402	532	76,993	507,811
年內溢利	-	-	-	-	-	-	73,013	73,0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76)	-	(2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6)	73,013	72,7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24	-	(7,624)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u>	<u>137,515</u>	<u>277,562</u>	<u>7</u>	<u>15,026</u>	<u>256</u>	<u>142,382</u>	<u>580,548</u>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向客戶提供擔保、典當貸款、融資顧問、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組成本集團之大部分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所進行以精簡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存續實體，此乃由於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任何註冊資本，惟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前稱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之註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所有結構協議（「結構協議」）

一起令本公司能夠對鼎豐典當行使控制權。結構協議(視為整體)讓鼎豐典當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鼎豐集團(中國)。此外，鼎豐典當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由鼎豐集團(中國)指派。透過結構協議，鼎豐集團(中國)能夠控制鼎豐典當，以致鼎豐典當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有關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內的可收回金額規定，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範圍。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故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有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3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服務	14,814	12,741
— 委託貸款服務	39,087	22,003
顧問服務收入	37,163	19,718
擔保服務收入		
— 融資擔保服務	15,741	14,807
— 其他擔保服務	—	14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1,286	6,656
	<u>118,091</u>	<u>76,06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05	1,292
政府補助*	2,810	3,917
其他	49	51
	<u>4,664</u>	<u>5,260</u>

* 本集團從中國相關部門獲授予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就取得該補助而言，並無未完成之條件。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四組產品，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總收益於附註4披露。

下表提供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地區位置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21,561	19,326
香港	417	-
	<u>21,978</u>	<u>19,326</u>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1,96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32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3	1,59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4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8,502	6,5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373	270
其他福利	992	872
	<u>9,867</u>	<u>7,739</u>
上市開支	-	7,143
匯兌虧損淨額	24	12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807	326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u>25,769</u>	<u>15,963</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3,0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2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765,753,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u>49,647</u>	<u>37,736</u>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46,850	41,60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196,000	115,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68,247	27,178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	<u>2,974</u>	<u>1,587</u>
	<u>314,071</u>	<u>185,365</u>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而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典當貸款利息、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4,799	4,087
31至90日	82,062	75,618
91至180日	36,044	92,100
180日以上	70,813	51,296
	<u>363,718</u>	<u>223,101</u>

11.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5,000,000	50,000	38,000	380
股本增加(附註(a))	-	-	4,962,000	49,620
於年終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1,000,000	10,000	1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b))	-	-	-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	-	250,000	2,500
股份資本化(附註(d))	-	-	749,999	7,500
於年終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等於約人民幣7,800,000元。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重組額外發行100股普通股。
- 為配合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按每股0.7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7,499,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50,000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以面值繳足749,998,9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配售後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發行。故此，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令有關資本化生效。

12.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477,300	503,678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36,787	186,285
存貨	631,490	684,368
機器	63,271	117,891
汽車	-	2,448
產權	2,050	2,050
	933,598	993,0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及(v)融資租賃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或55.2%。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擔保服務

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擔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銀行於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授予貸款時已採取相對緊縮的信貸政策。中國銀行一般更願意向借貸獲持牌之融資擔保公司擔保之中小企業放貸。因此，更多中小企業需要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00,000元增加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00,000元。擔保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有收益貢獻的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份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2份。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繼續將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部分保留溢利用於擴展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即鼎豐典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純利）由鼎豐典當保留作資本，以發展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1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0,000元。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典當貸款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份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份；及
- (ii) 根據新或續當合約所授出典當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400,000元。

融資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董事相信福建省有大量商機，已投入更多精力擴展我們的融資顧問業務。鑒於中國銀行業的緊縮信貸環境，更多客戶已尋求本集團之融資顧問服務，以協助彼等自中國銀行獲得融資。因此，吾等更專注於融資顧問服務，有關服務乃根據客戶因我們的顧問服務而獲得的融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介乎2.5%至3.0%）向客戶收取（「以項目為基礎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成功協助客戶自銀行獲得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4億元。

因此，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00,000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00,000元。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項目為基礎之顧問服務宗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宗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宗。

委託貸款服務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小企業之融資服務需求殷切，本集團繼續擴展委託貸款業務，方法為向鼎豐集團（中國）注入資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向鼎豐集團（中國）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一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鼎豐集團（中國）的營運資金增加讓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授出更多委託貸款，據此於本年度產生更多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7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尚未償還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000,000元；及(ii)新授出或重續的委託貸款總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0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豐租賃」）注資一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透過使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完成。鼎豐租賃註冊資本增加至128,000,000港元讓本集團可向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提供更多融資，因此，產生更多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接獲14宗有收益貢獻的融資租賃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僅接獲8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600,000元或11.3%。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用以支持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或27.5%。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就業務擴充增聘人手，致使其他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或24.0%。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其部分被各項經營費用因業務擴展而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800,000元或81.5%。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銀行一直採取緊縮信貸政策，此舉增加中小企業自銀行獲得融資之難度。於現行嚴格信貸環境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擔保、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顧問及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增長。同時，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擔保方面，本集團已加強信貸管理措施及步驟。

展望未來，福建因其豐富的物資及人力資源而具備獨特的優勢，並已成為繼上海之後第二批自貿區。董事相信，中國中央政府將加快福建省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持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以捕捉福建省不良資產大量供應所帶來的機會。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予貸款時進行審批及盡職調查程序的經驗（例如評估抵押品及擔保的品質及價值、用於還款的資金來源、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等）為本集團帶來評估不良資產品質及價值的優勢。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及其福建省合作銀行網絡為本集團帶來尋找買家及不良資產賣家的優勢。另外，經考慮若干新融資及融資解決方案業務（包括P2P、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及香港放貸業務（統稱「新業務」））的潛在優點，本集團正在對新業務進行初步研究及檢驗其潛在優勢及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總之，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現有及潛在業務，並竭力捕捉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機會。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當本集團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

委託貸款協議A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九天豪杰實業有限公司(「客戶A」)。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A，為期六個月。

委託貸款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8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

抵押及擔保：

- (i) 以中國一幅住宅用地作質押，該土地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137,831,000元；
- (ii) 一名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i) 由兩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1」)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2」)

委託貸款協議B1乃由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客戶B」)。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B。

此外，委託貸款協議B2乃由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客戶B。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B。

委託貸款協議B1及委託貸款協議B2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B1及委託貸款協議B2的主要條款如下：

總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8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客戶B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

抵押及擔保：

客戶B兩名股東的股權抵押，該股本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58,802,000元。

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與福建景發吊裝有限公司(「客戶C」)(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鼎豐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客戶C購買若干機器；(ii)緊隨其後將有關機器租回予客戶C，為期約兩年，客戶C須按月向鼎豐租賃支付一系列租金款項；及(iii)於租賃期完結時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客戶C轉讓有關機器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鼎豐租賃向客戶C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的融資額：

租金款項總額 人民幣58,473,000元
(包括手續費及
增值稅)：

租賃期： 24個月

於租賃期完結時 將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轉讓予客戶C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

內部收益率： 13.4%(年化)

抵押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客戶C已向鼎豐租賃提供以下抵押及擔保：

- (i) 鼎豐租賃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 由六名與客戶C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提供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開展本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所公佈)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購買不良資產(「收購事項」)，即有關強制執行與債務人所結欠若干不良債務有關之工業物業(「抵押品」)之質押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接獲出售抵押品之所有所得款項之第一優先權之權利)。本集團於簽訂該協議時已向

賣方支付代價之全部金額。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評估，抵押品之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此亦為預期本集團於成功完成與強制執行抵押品之質押有關之所有法律程序後將收回之金額。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布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6名(二零一三年：1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布「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項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8,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4.4倍(二零一三年：18.8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日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所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悉數注入鼎豐租賃的未繳註冊資本

- 注資鼎豐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而我們已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悉數注入鼎豐租賃餘下股本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 透過向鼎豐集團(中國)或鼎豐創投注入額外資金擴展委託貸款業務

- 注資鼎豐集團(中國)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當於77,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本集團亦使用原本計劃用於擔保業務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委託貸款業務新聘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在中國招聘擴充委託貸款業務之若干新員工

3. 提升擔保服務

- 增加我們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從而提高銀行擔保上限

- 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擔保業務招聘額外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為擔保業務招聘若干新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4. 提升風險管理

- 新聘風險管理員工

-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招聘若干新員工及提升現有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金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配發結果公布(「該公布」)呈列)乃由本集團基於編製售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擬定，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所從事業務及金融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該公布 所載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78.0	78.0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51.8	86.1 (附註)
3. 提升擔保服務	34.5	0.2 (附註)
4. 提升風險管理	2.2	2.0
5. 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5.7	5.9

附註：本集團先前計劃與若干新銀行訂立多份擔保合作協議，並將存款存放於該等新銀行作為抵押品，以擴展我們的擔保業務。然而，由於我們的擔保業務的增長率低於預期，現在並不需要新合作銀行。因此，我們已將原本計劃用於擔保業務的34,300,000港元用作資本，以擴展委託貸款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並且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情況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故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就董事作出任何投保安排。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相比規定的買賣準則所訂的標準更高。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施鴻嬌女士、蔡華談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確認(a)彼等已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供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及(b)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同期並無遵守彼等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主席)、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成員)，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布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登載。